

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查验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现将财务公司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 日，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（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批准设立，合法持有《金融许可证》并持续有效经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由公司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，其中：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.50 亿元，持股 55%；本公司出资 4.50 亿元，持股 45%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190067726228Q

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：L0176H252010001

法定代表人：龙治安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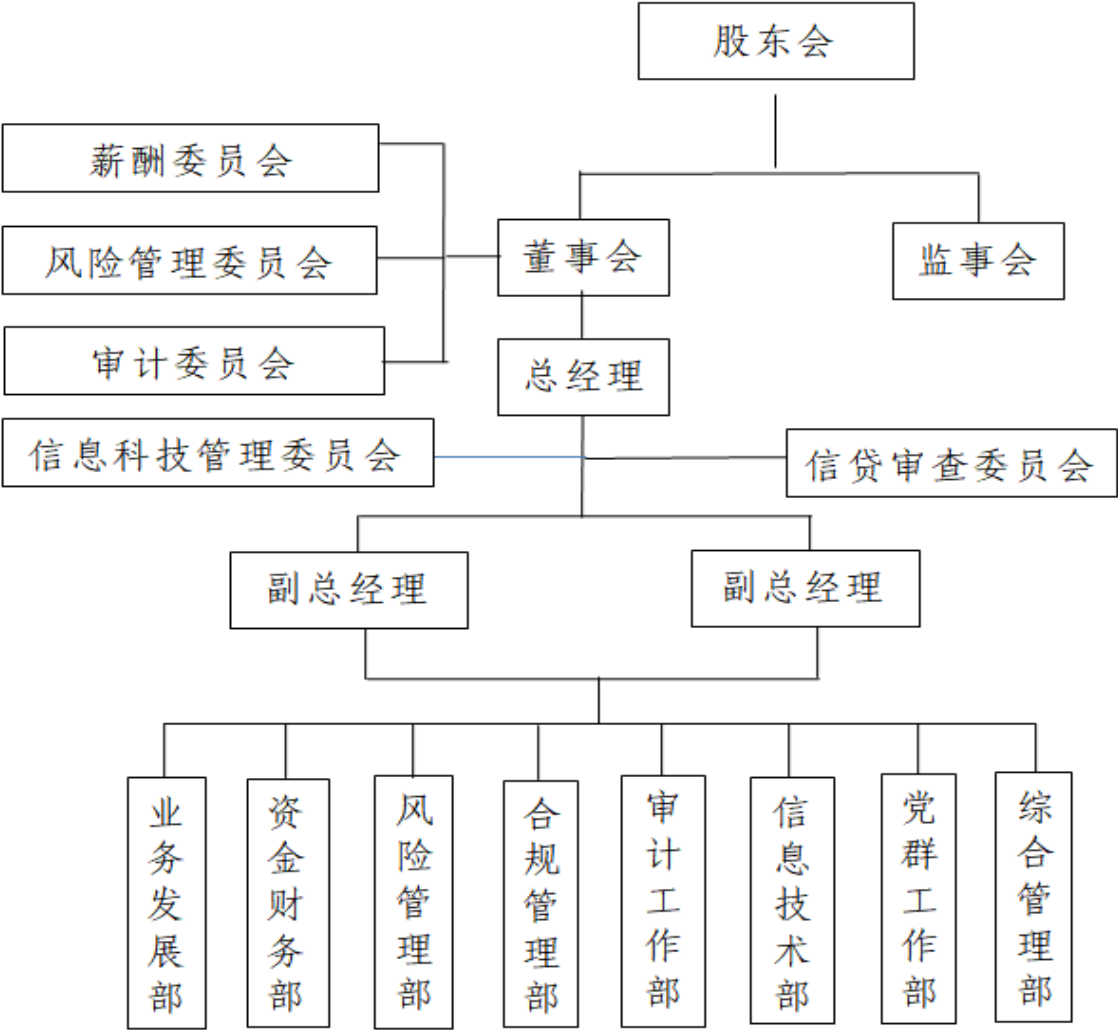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：吸收成员单位存款；办理成员单位贷款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；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。

二、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财务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，建立由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专业部门组成的风险防控体系，风险防控机制健全，并明确规定董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。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，并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董事担任委员，对提升董事会在重大风险管理、内部监督审计及薪酬激励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、执行系统、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、职责明确、互相制衡、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，管理运作规范，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。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：



（二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目前组织架构完整，资源配备合理，能够有效履行风险管理职能，确保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开展经营活动，稳健运行。

财务公司制定了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《信用风险管理办法》《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》《风险指标监测与预警管理办法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风险合规管理制度 38 项，各项制度均能有效执行，切实防范风险。其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，负责风险管理和监督工作，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、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方案，2024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，审议事项 4 项。除此之外，其经营管理层还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，负责日常风险管理，建立起业务部门、风险管理部和审计工作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。财务公司制定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《授权管理暂行办法》建立健全授权体系，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修订，实施动态管理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1. 资金业务控制

一是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、结算方面等管理制度 11 项，规范各项资金、结算业务开展。二是财务公司每日统计资金头寸，定期收集成员单位的资金收付计划和融资计划等各类资金流动信息，预测未来短期内的流动性缺口，以确定流动性适宜度，及时识别和防范流动性风险。三是财务公司审慎选择资金存放银行，严格管理存放同业操作程序，确保同业存放业务风险可控。四是完善流动性指标监测预警机制，定期对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测预警，合理安排贷款投放时间和期限。

2. 信贷业务控制

一是持续修订完善信贷业务制度规范，截止 2024 年上半年制定了 14

项信贷票据业务、2项担保委托业务及3项金融同业业务类制度规范，业务制度和流程持续不断完善。二是严格执行审贷分离，业务发展部负责授信业务的调查和贷后管理，风险管理部负责授信业务执行情况检查，信贷审查委员会对评级授信进行集体决策。三是在具体信贷业务操作过程中，遵循“真实、客观、公正”“先评级授信后用信”的原则。四是充分发挥信贷审查委员会集体决策作用，2024年上半年组织召开信贷审查委员会会议9次，审查项目31个，提高信贷业务决策水平，较好防范信用风险。五是强化贷前、贷中、贷后管理，对贷款使用情况及抵押物进行定期检查分析及监督，定期搜集财务报表和数据，做好贷后监督检查工作。六是按季度进行资产风险分类，根据分类结果计提准备，有效控制信用风险。

3.信息技术控制

财务公司信息科技工作以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、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和增强网络安全防护为主要工作目标，持续加大信息系统建设，促进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。一是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有效履职，2024年上半年共召开会议1次，审议事项1项，持续加强对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。二是严格授权管理，遵循“统一管理、分级授权、一岗一权、权责分明、严格监督”的原则，运用用户口令、证书、加密等技术措施保障系统安全。三是对信息科技战略规划进行分解，评价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实施效果，提高信息科技建设。

4.内审稽核控制

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和报告，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指导、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，2024年上半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，审议事项3项。审计工作部为履行内审职责的职能部门，按照年度内部审

计划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风险管理总体评价

财务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，能按照制度和规定开展业务，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规定，开业至今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，未发生不良资产及不良贷款，风险管理有效。

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6月	2024年6月
资产总额	270,308	330,171
所有者权益总额	59,391	110,779
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	209,516	217,960
营业总收入	4,434	5,048
利润总额	2,666	3,651
净利润	1,991	2,734

备注：上述资产总额中不包含委托贷款。

（二）管理情况

财务公司本着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全面优质服务的宗旨，坚持在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以及相关批准文件框架内开展各项业务。信贷业务和结算业务均严格落实监管规定，密切关注业务风险，不断优化与完善内部管理与操作流程，审慎开展相关业务。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变化以及金融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不断调整，财务公司进一步加强法律风险防范，强化法务与业务融合，开业至今未发生重大法律风险情形。在开展业务时强化合同管理，提高法律审核的重视程度，审慎签订各类法律文件，做到层层把关。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努力提高法律合规意识和理念，着力将法律合规管理融入到财务公司的价值观、发展战略和运

营目标中。

自财务公司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资金、信贷、稽核、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监管指标

财务公司按季对风险指标进行计量、监测、评价、预警和报告。2024 年上半年，14 项风险监测指标均保持在监管范围内，各项风险指标执行良好，监管指标执行情况具体如下表：

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

序号	项目	标准值	2023年6月	2024年6月
1	资本充足率	≥10%	31.00%	40.71%
2	不良资产率	≤4%	0.00%	0.00%
3	不良贷款率	≤5%	0.00%	0.00%
4	贷款拨备率	≥1.5%	6.65%	4.84%
5	拨备覆盖率	≥150%	+∞	+∞
6	流动性比率	≥25%	49.00%	44.20%
7	贷款余额/（存款余额+实收资本）	≤80%（新标准）	64.47%	72.64%
8	票据承兑余额/存放同业余额	≤300%	6.00%	23.68%
9	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/存款总额	≤10%（新标准）	0.15%	0.00%
10	集团外负债总额/资本净额	≤100%（新标准）	0.00%	0.00%
11	票据承兑余额/资产总额	≤15%（新标准）	2.28%	6.36%
12	（票据承兑余额+转贴现余额）/资本净额	≤100%（新标准）	76.86%	26.56%
13	投资总额/资本净额	≤70%（新标准）	0.00%	0.00%
14	固定资产净额/资本净额	≤20%（新标准）	0.91%	0.74%

四、关联交易的范围和执行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范围

为保证资金安全性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，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关联交易范围为：

（1）为公司开立存款账户，本着自愿的原则，根据公司的要求办理存款业务；

（2）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，用于办理贷款、票据承兑和贴现、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；

（3）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协助公司实现对其所属单位的资金管理；

（4）办理公司资金结算与收付；

（5）办理公司票据承兑；

（6）对公司办理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；

（7）其他服务：提供其他金融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、委托贷款、商业汇票托管、资金集中结算等。将与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，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，为公司提供更多个性化的优质服务。

（二）交易限额

（1）向公司提供的贷款、票据承兑和贴现、非融资性保函等的资金融通业务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10 亿元。

（2）为公司办理的委托贷款业务每日余额不高于 20 亿元。

（3）财务公司吸收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 8 亿元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
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财务公司对公司及其子企业综合授信额度为 19.1 亿元，贷款业务（含贴现业务）余额为 1.85 亿元，承兑业务余额为 0 亿元，未超过 10 亿元；公司及其子企业在通过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余额为 8.80 亿元，未超过 20 亿元；公司及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本外币存款余额 3.28 亿元，未超过 8 亿元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并且财务公司给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，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。

财务公司作为公司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，可为公司提供较好的金融服务，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、公允的交易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分析和研判，本公司认为：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严格按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依法经营，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。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本公司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。